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，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、1 名激励对象已离世及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将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.3 万股。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 年 8 月 26 日